

平财社指〔2020〕17号

## 关于分配各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卫健局：

根据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和上级资金下达情况，现分配你单位各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7247万元。其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601万元，资金来源鲁财社指【2019】86号，列[2100299]其他公立医院支出；重大公卫148万元，资金来源鲁财社指【2019】86号，列[2100409]重大公共卫生服务；基本公卫5323万元，资金来源鲁财社指【2019】82号，列[2100408]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；基本药物制度补助1175万元，资金来源鲁财社指【2019】82号，列[2100399]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。

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平邑县财政局  
2020年1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月31日 印发（共印4份）

---